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广昌县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昌县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社会工作服务；承接商为广昌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昌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